附件4

2023年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送审原件材料相关要求

1. 原件材料清单中，无法提供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推荐单位写说明承诺确认申报材料属实，此类存疑材料经评委会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推荐单位与申报人一律记入诚信档案。
2. 原件材料清单（现场审核后返还）

1.申报人、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3.在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验证报告、学籍验证报告。

4.职称证原件及评审表原件。

5.申报信息中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并取得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注册证书原件。持有省外职称证书网上查询后截图彩印，并于现场进行再次网上查询确认；未注册的证书，提交中国人事考试网的成绩查询确认截图（彩色打印）。

6.持有省外职称证书的申报人员需与推荐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省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如果无法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可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7.对应申报系统中工作经历的劳动合同原件。如无法提供劳动合同可用社保缴费记录明细代替。如果系统中所提交的合同时间无法证明过去连续5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需携带补充材料原件。如无法提供时间连续完整的证明材料，由推荐单位提供书面证明或提交能证明过去连续5年在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官方证明材料。

8.对应申报系统中年度考核证明，过去5年每一年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年度考核材料不完整，由推荐单位提供书面证明或提交能证明过去5年在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官方证明材料。

9.已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的，证明材料为申报人员个人参加各类培训的学时证明（结业证明等）原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原件。

10.已在申报系统中填报技术成果信息内容的,提供完整的立项证明材料、验收证明材料原件。

11.已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的论文著作材料原件。

12.已在申报系统中填报项目研究的，提供合同及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下达的科研任务书、成果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

13.已在申报系统中填报持有专利的，提供专利信息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应用）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材料原件，及网查截图彩色打印证明材料。

14.已在申报系统中填报荣誉奖项的，集体优秀设计奖，需提供获奖项目申报表或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文件；优质工程奖，应提交证书、原始任命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原件；个人荣誉，需提供证书原件及推荐单位确认说明。荣誉奖项和专业技术无关，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视为无效。

15.已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创新技术改革方法的，提供在施工中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取得了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可由推荐单位出具证明，证明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16.已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申报人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业绩的，提供能证明申报人负责或参与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业绩。无效业绩在评审中不予参考。如存在申报参评上一级别职称，填报业绩内容属于下一级别职称业绩的，视为无效业绩，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7.基层工作经历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原件之一：

①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凭正式录(聘)用(劳动)合同和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基层工作经历；

②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中央和我省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凭协议和服务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基层工作经历，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当月起算；

③基层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凭工作协议和单位证明材料证明基层工作经历；

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基层工作经历；

⑤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凭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证明等)证明基层工作经历。